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錦明（原名謝文郎、劉文郎）、蕭朝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如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謝錦明（原名謝文郎、劉文郎）、蕭朝明與第三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借據，尚有借款未清償，其為該債權之受讓人為由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人前已有本票裁定，並換發債權憑證，「聲請執行金額」所載內容與本件請求之內容相同，其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支付命令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